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 议通知于2024年5月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,会议于2024年5月9日上午 以通讯方式召开,会议由董事长陈飞霖先生主持,应到董事5人,实到董事5人, 会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规定,会议合法有效。会议审议并通过了 以下议案:

一、《关于控股子公司参与投资鼎仑(深圳)企业管理中心(有限合伙)的 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5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 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合伙企业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4-038)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9日